

# 汾阳市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EPC+O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8220240919034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汾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西马寨村污水处理厂,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2)68号》、汾审管投资发(2024)65号文件立项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汾阳市财政解决,招标人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O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项目日处理污水量2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0万m<sup>3</sup>/d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及5.708公里污水管道。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从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最终交付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等所有工作。

2.3概算总投资额:18151.12万元

2.4资金来源:全部由汾阳市财政解决

2.5建设地点:汾阳市肖家镇西马寨村西侧270米

2.6计划工期:建设工期 730 日历天、运营服务期 3 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1标段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建筑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工程建筑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运营机构配置完善);

(2)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运营企业能力:运营机构配置完善

3.2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

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各方承担的响应责任,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方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联合体的牵头方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09月27日16时00分至2024年10月28日10时00分前;

4.2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CA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时00分;

6.2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远程开标。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7.1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8.2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8-7223291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代理机构：太原什典方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1号华德中心广场A座1605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435864167

